

國立嘉義大學退休教師人力薪傳方案

115年4月14日114學年度第5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 一、 國立嘉義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充分活用退休人力資源，特依本校校務基金進用專案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實施要點訂定「國立嘉義大學退休教師人力薪傳方案」（以下簡稱本方案）。
- 二、 本方案所稱契約研究人員，係指由擬聘人員之計畫結餘款經費，以契約方式進用之編制外專任研究人員，比照研究人員職務等級，分為研究員、副研究員及助理研究員三級。
- 三、 契約研究人員遴聘資格依照大學研究人員聘任辦法辦理。
聘任年齡不受已屆應即退休年齡不得任用為專任研究人員規定之限制。但以七十歲為上限。
- 四、 契約研究人員之聘期以一年一聘為原則，每次最長不得超過二年。
計畫之結餘款如於聘期終止前用罄者，以結餘款用罄該月之月底，為聘約之迄日。
- 五、 契約研究人員於契約期間，應至少參與一個已核准之研究計畫。
- 六、 契約研究人員之進用，免送校外學者專家及各級教評會審查，由各學系(所、中心、學位學程)填具契約研究人員聘任申請表，會研究發展處、主計室及人事室，並於起聘日前經校長核准後，辦理聘任事宜。未於起聘日前完成行政程序者，以校長核准之次日為起聘日，並自是日起支薪。
- 七、 契約研究人員於聘期屆滿二個月前，由各學系(所、中心、學位學程)確定經費來源及業務需要，且參酌其工作表現及評估結果，填具申請表，會研究發展處、主計室及人事室，循行政程序簽核辦理再聘。
- 八、 契約研究人員之薪酬標準，比照本校專任研究人員之待遇標準支給。但契約另有約定並經專案簽准者，不在此限。
- 九、 契約研究人員之聘期內終止契約、當然暫時予以停止契約執行、暫時予以停止契約及慰助金等事項，比照本校校務基金進用專案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實施要點第二十五點至第二十九點規定辦理。
- 十、 本方案如有未盡事宜，比照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及本校校務基金進用專案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實施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
- 十一、 本方案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